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571,2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718,25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81427%。配号总数为115,718,2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5,718,249。

二、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据,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6,323,400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由6,00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6月13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森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网上申购摇号中签仪式,并将于2018年6月14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6月14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中签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发行

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2元/股。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14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网下认购资金。

2.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缴纳《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14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网下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8年6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逾期未交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所缴资金将退还至投资者账户。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比, 备注. Lists the top 6 shareholders of the IPO.

二、承销团承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股数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06,470股,包销金额为4,913,000.40元,承销团包销比例100%。
2018年6月13日(T+1)截止,截至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总额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机构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832 8678
联系人:殷雪莹/李海部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6 8888
联系人:殷雪莹/李海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902 6619
联系人:殷雪莹/李海部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321 9000
联系人:殷雪莹/李海部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8日
(三)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s for the 20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内容:
本行2018年5月10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至2018年6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7 proposals for the 20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本行2018年5月10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后有权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任德奇先生的辞呈,任德奇先生因工作调离,辞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18年6月12日起生效。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万华化学”),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投入金额. Lists 3 investment projects for Wanhua Chemical.

注1,根据公司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4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Lists 3 projects for temporary use of idle funds.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49,345.33万元,已到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07.24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24日全部归还。

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PC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000万元,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无异议。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审批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C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000万元、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C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000万元、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关税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19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财务办理关税保函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汽车财务)在本公司成员企业内开展关税保函业务,关税保函额度5亿元,期限一年。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1日
主营业务:汽车整车制造;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零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汽乘用车总资产为3,766,737.54万元,负债总额为2,233,740.95万元,资产净额为1,532,996.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47,647.62万元。
广汽乘用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财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乘用车开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汽乘用车总资产为3,766,737.54万元,负债总额为2,233,740.95万元,资产净额为1,532,996.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47,647.6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汽乘用车总资产为3,766,737.54万元,负债总额为2,233,740.95万元,资产净额为1,532,996.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47,647.6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汽乘用车总资产为3,766,737.54万元,负债总额为2,233,740.95万元,资产净额为1,532,996.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47,647.6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汽乘用车总资产为3,766,737.54万元,负债总额为2,233,740.95万元,资产净额为1,532,996.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47,647.62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6月12日。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

审议通过《关于为村镇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为村镇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为村镇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为村镇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